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
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
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
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事前认真审阅关于拟续
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，现就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我们对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
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的业务情况、诚信记录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核
查，认为其具备长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我们同
意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、内部控制及信息系统审计
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独立董事：吴可、唐建新、郑东平、岳琴舫

2022年3月25日